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01</a>	0369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02</a>	0370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03</a>	0371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04</a>	0372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05</a>	0392	譚耀宗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06</a>	0518	何秀蘭	92	
<a href="#">SJ007</a>	0652	梁國雄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08</a>	1366	何俊仁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09</a>	1367	何俊仁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0</a>	1475	葉劉淑儀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1</a>	1756	毛孟靜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12</a>	2266	廖長江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3</a>	2267	廖長江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14</a>	2387	黃毓民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5</a>	2388	黃毓民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6</a>	2389	黃毓民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7</a>	2390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18</a>	2391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19</a>	2392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20</a>	2393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21</a>	2394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22</a>	2395	黃毓民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23</a>	2396	黃毓民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24</a>	2601	郭榮鏗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25</a>	2602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26</a>	2603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27</a>	2604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28</a>	2605	郭榮鏗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29</a>	2606	郭榮鏗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30</a>	2608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31</a>	2609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32</a>	2610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33</a>	2612	郭榮鏗	92	
<a href="#">SJ034</a>	2614	郭榮鏗	92	
<a href="#">SJ035</a>	3238	郭榮鏗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36</a>	3701	何秀蘭	92	
<a href="#">SJ037</a>	3911	黃毓民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38</a>	4084	張國柱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39</a>	4629	郭榮鏗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40</a>	4635	郭榮鏗	9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41</a>	4654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3-14年度律政司民事法律的預算財政撥款高達6億1千萬，較2012-13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大幅增加百分之十七，有關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新增的撥款主要用於那些的政策範疇之中呢？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50 萬元(17.0%)，主要由於預期會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0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訴訟費用及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近年該科處理的個案數目、工作的種類和複雜程度均有所增加。為妥善應付日益增加的個案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我們需要在 2013-14 年度在這個綱領下開設以下 10 個新職位：

- 2 個政府律師及 1 個律政書記職位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 個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均是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 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
-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

在民事法律科的訴訟費用開支方面，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6,000 萬元(100%)，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2-13 年度延至 2013-14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或需支付訴訟費用的新案件所可能動用的款額。

訴訟費用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需支付訴訟費用的案件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有關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預期亦會引致訴

訟費用的開支有所增加。儘管如此，在 2013-14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控制。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13 年度，政府興訟及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均較 2012 年度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就此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為多少元？上述兩者較 2012-13 年度增加幅度為何？導致上述兩者開支有所上升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民事法律科的訴訟費用預計為 1.2 億元(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增加約 100%)，而外判案件開支預計為 1.89 億元(與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相若)。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2-13 年度延至 2013-14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或需支付訴訟費用的新案件所可能動用的款額。此外，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預期亦會引致訴訟費用的開支有所增加。2013-14 年度外判案件的開支撥款，則預期與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因此，在 2013-14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控制。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就有關在香港推廣仲裁和調解服務，及推展仲裁法的改革建議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當局會否考慮資助相關之專業機構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是律政司持續奉行的施政方針之一。最新公布的《施政報告》亦確認了這項政策。我們會致力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落實這項政策。

為推廣這工作，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人員曾參與由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不同研討會。日後如有適當場合，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從而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

2012 年 9 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在香港設立首個在內地以外的辦事處。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在 2012 年 12 月開始運作。該中心的設立，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2012 年 10 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近擴展的辦事處正式啟用。政府大幅增加了提供予該中心的辦公地方，以擴展該中心聆訊場地的容量，這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在 2013-14 年度，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以及香港和海外其他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作為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案。

政府最近決定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部分地方預留給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仲裁及調解機構)，律政司會就此制訂安排，以推進這方面的相關工作。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吸引海外享負盛名的仲裁及其他與法律相關的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以鞏固香港在這方面的地位。

律政司亦會尋求其他機會，以進一步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繼 2010 年及 2012 年成功舉辦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後，律政司計劃在 2014 年在內地舉辦下屆論壇，以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此外，在 2013 年 4 月底舉行「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期間，律政司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合辦一場研討會。

2013 年 1 月 7 日，律政司與澳門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律政司亦正在研究能否與台灣簽訂類似安排。

為落實香港與澳門簽訂的安排，我們會在 2013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仲裁條例》的條例草案，當中會同時納入由仲裁業建議的其他雜項修訂，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有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 調解

調解方面，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繼續推動和提倡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由 3 個小組委員會支援，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 3 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重點，是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以及實施持續推行及新開展的宣傳計劃。律政司會為督導委員會及 3 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並會一如過往，致力參與提倡和推動香港調解服務以解決爭議。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有助統籌提倡調解的工作和資源。

律政司將繼續致力在政府內部推動更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並會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舉辦合適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鼓勵更積極應用調解服務來解決爭議。

上述工作將由一組人員統籌，成員包括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2013-14 年度的員工開支為 316.5 萬元，其他行政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督導委員會商議提倡調解的計劃時，會考慮在推展這方面的工作時，如何讓相關的專業團體和持份者參與和提出意見。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3-14年度就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機會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律政司一直與內地當局、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其他機構緊密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律政司會繼續與廣東省方面共同努力，促進兩地的法律資訊交流和支持雙方法律界深化兩地的專業合作。此外，律政司亦與內地當局和香港的法律及仲裁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找出可行的先行先試措施，利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包括前海和南沙等新發展區)提供服務(具體措施載述於律政司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26 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

第一和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分別於 2010 年 7 月在上海和 2012 年 9 月在廣州舉行，參加者人數眾多，深受歡迎。兩屆論壇均由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協辦。繼成功舉辦兩屆論壇後，律政司計劃在 2014 年舉辦第三屆論壇，以期向內地其他地方的企業和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以及其在亞太區解決爭議的優勢。

此外，在 2013 年 4 月底舉行「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期間，律政司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合辦一場研討會，向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一同參與的機構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律政司司長及多位經驗豐富的執業者會在研討會上發表演說，講述香港的法律界和仲裁業可如何協助內地企業應付國際貿易及解決爭議方面的挑戰。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方面，律政司會繼續監察為法律界實施開放措施的情況，並就如何加強法律界在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參與程度，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與內地當局討論法律界就落實《安排》下各項開放措施的開放建議和意見，並找出所需的改善措施。

根據 2012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九》，當局引進了一項新措施，即「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與 1 至 3 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新措施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律界殷切期望研究可否進一步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律政司會密切監察與內地的法律合作發展情況，包括在前海和南沙先行先試，允許兩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模式聯營。

有關參與這些工作和項目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儘管在法院進行檢控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不要求不惜代價地使被告人入罪，但面對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於二〇一一年及一二年兩個年度的各項定罪率，均持續下降的情況，律政司會否檢討是否與政府律師的訟辯的水平有關，並就此增撥資源，加強培訓，以提高檢控科訟辯的能力？
2. 請說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增加中，開設的 12 個職位的主要名稱、職務或負責項目？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提證。根據《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便須竭盡所能，同時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在法院進行檢控。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而法院信納的準則是「無合理疑點」這個較高準則。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

下文所載過去 5 年 3 個級別法院的定罪率顯示，成功檢控案件(包括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的比率一直相對平穩。有關定罪率顯示我們的檢控人員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3.9	53.4	51.6	51.5	47.6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3.2	74.7	73.8	74.4	73.3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3.3	69.2	75.3	68.6	60.2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2.6	92.3	93.7	92.8	91.4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9.3	65.3	71.7	72.0	69.6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4.8	91.7	93.8	93.3	91.6

儘管如此，我們一直十分重視檢控人員的培訓，包括訟辯培訓。我們提供的持續培訓，包括安排為期 1 年的一系列精心規劃的研討會，旨在探討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舉辦額外研討會，專題討論與檢控人員工作有關的事宜。另外，我們已更新刑事訟辯課程的教材，並編印課程手冊的更新版，方便檢控人員參考。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均是由外判私人執業律師進行檢控。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檢控質素，除了為部門檢控人員提供訓練外，我們亦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合辦培訓計劃，協助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更好地掌握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技巧。這些培訓課程既可提高年資較淺的法律執業者的專業水平，也可提升整體檢控服務的質素。

刑事檢控科在 2013-14 年度開設 12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主要職務
4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有時限的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 1 個職位，以處理因設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以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而要求提供的法律指引(為期 3 年)</li> <li>- 開設 2 個職位，以加強法律專業支援，應付因實施《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而預期產生的工作量(為期 3 年)</li> <li>- 開設 1 個職位，以處理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為期 4.5 年)</li> </ul>
1 個政府律師職位(有時限的職位)	- 處理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為期 4.5 年)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 加強行政／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1 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個文書助理職位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鑑於管理部門檔案涉及大量工作，各個科別的人員會各自處理與所屬科別檔案有關的工作。有關人員包括一些部門職系人員，以及行政主任、文書職系人員和私人秘書等一般職系人員。由於這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沒有就處理這項

工作所投放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因此難以量化這些人員履行有關職責的時數和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2.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0-2013	901個 (45.15直線米)	2-7年	在 901 個 檔案 (45.15直線米) 中，有 133 個 (6.1直線米) 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4-2013	25 840個 (1 481.1直線米)	3-30年	在 25 840個 檔案 (1 481.1直線米) 中，有 1 245 個 (214.25直線米) 為機密文件

3. 關於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我們在這 3 年間把大約 43 個行政檔案(2.51 直線米)及 7 855 個業務檔案(約 242.33 直線米)移交檔案處鑑定。視乎檔案處的鑑定結果，我們會把檔案移交檔案處保存。在這情況下，我們無法根據建議的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4.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50-2011	10 446個 (95.78直線米)	不適用	2-7年	否
業務檔案	1961-2004	1 564個 (78.16直線米)	不適用	7年	否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0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司長以下列圖表告知本會：

年份	檢控人數	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一) 羅列出由2004年至今，干犯《公安條例》之檢控人數、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及定罪人數；

(二) 羅列出由2004年至今，干犯《公安條例》中第17條「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或「協助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之檢控人數、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及定罪人數；

(三) 羅列出由2004年至今，干犯《公安條例》中第18條「非法集結」之檢控人數、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及定罪人數；

(四) 羅列出由2004年至今，干犯《警隊條例》第63條之檢控人數、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及定罪人數；

(五) 羅列出由2004年至今，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

(六) 就以上各項檢控，律政司分別在過去五年(2009年起)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我們根據當局所備存的現有資料，就有關罪行的檢控和定罪情況提供統計數字如下：

(一) 干犯《公安條例》的整體情況

年份 <sup>1</sup>	檢控人數 <sup>1</sup>	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 <sup>3</sup>
2004	1 213	沒備存有關數字 <sup>2</sup>	650
2005	1 283		637
2006	1 231		589
2007	1 386		688
2008	1 423		659
2009	1 106		504
2010	1 130		473
2011	1 090		432
2012 (截至9月止)	855		366

註釋：

- 1 當局只會當案件審結方備存有關數字，而所列數字對應的年份是指案件審結的年份。由於有些案件的審訊時間可能較長，涉案人士被檢控的年份可能會與案件審結的年份有所不同。
- 2 當局只會當案件審結方備存有關數字，故未能提供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的統計數字。訴訟需時多久才完結，由法院決定。
- 3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控方決定准許被告人簽保而沒有尋求定罪的案件。這類案件的被告人仍須在公開法庭承認案件及犯罪的事實，並向法庭保證在指定期間內保持行為良好或遵守法紀。

(二) 《公安條例》第 17A 條(與該條例第 6、7、8、9、11、13、13A、14、15 及 17 條有關的罪行)(並沒有備存只涉及《公安條例》第 17 條所訂罪行的案件分項數字)

年份	檢控人數 <sup>1</sup>	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 <sup>3</sup>
2004	0	沒備存有關數字 <sup>2</sup>	0
2005	7		0
2006	3		2
2007	0		0
2008	0		0
2009	0		0
2010	0		0
2011	0		0
2012 (截至9月止)	13		8

參閱第(一)項的列表註釋

(三) 《公安條例》第 18 條(非法集結)

年份	檢控人數 <sup>1</sup>	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 <sup>3*</sup>
2004	52	沒備存有關數字 <sup>2</sup>	11
2005	65		13
2006	83		3
2007	55		20
2008	89		47
2009	45		19
2010	93		12
2011	30		18
2012 (截至9月止)	100		30

參閱第(一)項的列表註釋

\* 有關數字沒有計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被告人，例如：

- 控方准許被告人簽保而沒有尋求定罪；以及
- 檢控至今就其他嚴重罪行達至定罪(主要是與三合會有關的案件)。

(四) 《警隊條例》第 63 條(襲擊／誤導警務人員)

年份	檢控人數 <sup>1</sup>	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 <sup>3</sup>
2004	139	沒備存有關數字 <sup>2</sup>	123
2005	168		141
2006	181		159
2007	231		209
2008	160		137
2009	131		119
2010	192		172
2011	302		279
2012 (截至9月止)	254		211

參閱第(一)項的列表註釋

(五)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b)條(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

年份	檢控人數 <sup>1</sup>	正進行訴訟未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 <sup>3</sup>
2004	342	沒備存有關數字 <sup>2</sup>	278
2005	367		293
2006	266		215
2007	271		233
2008	288		217
2009	246		205
2010	164		126
2011	35		33
2012 (截至9月止)	40		33

參閱第(一)項的列表註釋

(六) 由於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員處理每宗檢控案件所用時間的資料，因此並不能分開計算上述案件的開支。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8**

問題編號

1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調解條例》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會如何推動發展香港調解服務，有何具體措施；以及 2013-14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繼續推動和提倡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由 3 個小組委員會支援，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 3 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重點，是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以及實施持續推行及新開展的宣傳計劃。律政司會為督導委員會及 3 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並會一如過往，致力在香港提倡和推動調解服務以解決爭議。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有助統籌提倡調解的工作和資源。

律政司亦將繼續致力在政府內部推動更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並會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舉辦合適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鼓勵更積極應用調解服務來解決爭議。

上述工作將由一組人員統籌，成員包括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2013-14 年度的員工開支為 316.5 萬元，其他行政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2012-13 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b) 2012-13 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系	編制	實際人數
政府律師	130	120
法律輔助人員	135	119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06	194
總數	471	433

刑事檢控科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446 億元。

(b) 2012-13 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2-13年度*	
		政府律師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79	10
	上訴法庭	466	13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58	2
原訟法庭		400	163
區域法院		841	349
裁判法院		417	260
死因研訊		43	0
總數		2 904	797

\*截至 2013 年 1 月的最新數字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1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 2011-12 年度用於將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的開支，2012-13 年度用於將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的開支，並說明開支變化的成因以及外判數目的變化對整體支出的成本效益的影響。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用於把裁判法院案件外判予外聘的私人執業律師(包括大律師和律師)處理的開支為 2,385 萬元，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的數字)為 2,659 萬元。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外聘律師處理外判案件的每日收費率由港幣 5,880 元增至 5,970 元，以及因應該段期間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職位空缺情況而外聘律師出庭的日數有所增加。

儘管外判予外聘律師處理的裁判法院案件數目有所增加，大部分裁判法院案件均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多年來，法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穩佔總數的 70%至 80%，外聘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則約佔 20%至 30%。因此，外判案件數目的變化，對整體支出的成本效益影響不大。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法改會轄下兩個分別研究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小組委員會，其未來工作詳情及支援工作開支為何？律政司會否預留人手及資源為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作前期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將在 2013 年第二季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檔案法及公開資料事宜。小組委員會會檢討現行制度或法律，並會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進行對比研究，以便考慮是否須進行改革，以及如須改革，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按照一貫做法，律政司會為該兩個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研究服務支援。有關這兩個小組委員會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兩個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後，法改會會發表諮詢文件，就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結論和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程序結束後，法改會會發表最後報告書。相關決策局審議法改會報告書所載建議時，律政司會提供意見和協助。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就法改會的這兩項研究預留額外人手及資源。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3-14年度的預算開支比2012-13年度原來預算增加13.0%，因要開設12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科在 2013-14 年度開設 12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主要職務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4個高級政府律師 職位(有時限的職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設1個職位，以處理因設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以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而要求提供的法律指引(為期3年)</li><li>- 開設2個職位，以加強法律專業支援，應付因實施《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而預期產生的工作量(為期3年)</li><li>- 開設1個職位，以處理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為期4.5年)</li></ul>	1,125,120元 x 4 = 4,500,48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有時限的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理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為期4.5年)</li></ul>	824,820元

職級	主要職務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1個高級行政主任 職位	- 加強行政／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824,820元
1個一級行政主任 職位		598,440元
1個機密檔案室助 理職位		255,960元
2個助理文書主任 職位		214,020元 x 2 = 428,040元
2個文書助理職位		166,920元 x 2 = 333,840元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3**

問題編號

2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3-14年度的撥款比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0%，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請問為何訴訟費會增加，並且該費用預期會增加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2013-14 年度的訴訟費用預計為 1.2 億元，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 6,000 萬元(100%)，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2-13 年度延至 2013-14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或需支付訴訟費用的新案件所可能動用的款額。

訴訟費用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或需支付訴訟費用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預期亦會引致訴訟費用的開支有所增加。儘管如此，在 2013-14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控制。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2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年份列出，過去三年(即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律政司上訴的案件之中有多少涉及《公安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律政司就涉及《公安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b)條提出的上訴數目如下：

律政司提出的 上訴	《公安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36(b)條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0-11	2011-12	2012-13
刑事檢控科提出的覆核判刑申請	0	0	0	1	0	0
刑事檢控科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	0	0	2	0	0	0
刑事檢控科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0	0	0	0	0	0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年份列出，過去三年(即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中，涉及《公安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的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按現有資料，我們只能提供被定罪的被告人總數(包括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及於認罪後被定罪的被告人)及包括認罪案件的定罪率。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0-2011 <sup>1</sup>		2011-12 <sup>1</sup>		2012-13 (截至 2012 年 9 月) <sup>1</sup>	
	《公安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 條	《公安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 條	《公安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 條
<b>裁判法院</b>						
被檢控的人數	1 197	105	1 077	28	534	19
被定罪的人數(包括經審訊後被定罪的人數及於認罪後被定罪的人數) <sup>2</sup>	468	81	436	26	240	14
定罪率(包括認罪案件)	39%	77%	40%	93%	45%	74%

	2010-2011 <sup>1</sup>		2011-12 <sup>1</sup>		2012-13 (截至 2012 年 9 月) <sup>1</sup>	
	《公安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36 條	《公安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36 條	《公安條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36 條
<b>區域法院</b>						
被檢控的人數	12	7	13	11	6	8
被定罪的人數(包括經審訊後被定罪的人數及於認罪後被定罪的人數) <sup>2</sup>	6	6	8	9	2	8
定罪率(包括認罪案件)	50%	86%	62%	82%	33%	100%
<b>原訟法庭</b>						
被檢控的人數	2	0	1	0	0	1
被定罪的人數(包括經審訊後被定罪的人數及於認罪後被定罪的人數) <sup>2</sup>	2	0	1	0	0	1
定罪率(包括認罪案件)	100%	0	100%	0	0	100%

<sup>1</sup> 當局只會當案件審結方備存有關數字，而所列數字對應的年份是指案件審結的年份。由於有些案件的審訊時間可能較長，涉案人士被檢控的年份可能會與案件審結的年份有所不同。

<sup>2</sup>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控方決定准許被告人簽保而沒有尋求定罪的案件。這類案件的被告人仍須在公開法庭承認案件及犯罪的事實，並向法庭保證在指定期間內保持行為良好或遵守法紀。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6**

問題編號

2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年份列出，過去三年(即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律政司為涉及《公安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對於為涉及《公安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b)條的案件而要求提供的法律指引，律政司會視乎涉及的法院級別及案件的狀況或複雜程度，交由不同組別的人員處理。由於我們沒有就有關人員處理涉及《公安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b)條的案件作分開統計，為涉及上述條例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並沒有分項數字。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7**

問題編號

2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年份列出，過去三年(即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律政司就涉及《公安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律政司因應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公安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由於律政司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意見，涵蓋多種不同事宜，律政司並沒有按每條法例備存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本年預算的七項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之中，涉及甚麼範疇？當中哪些項目預計能在今年(即2013-14年度)完成研究？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法律改革委員會有 8 個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涵蓋以下範疇：

- (i) 慈善組織
- (ii) 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
- (iii) 性罪行檢討
- (iv) 逆權管有
- (v)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3 的例外罪行
- (vi) 檔案法
- (vii) 公開資料
- (viii) 第三者對仲裁的資助

我們預期有關(i)慈善組織、(iv)逆權管有，以及(v)《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3 的例外罪行的研究項目可於本年完成。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曾參與律政司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的團體。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年度	參與《基本法》研討會的人士
2010-11	(a) 總薪級表 33 點或以下的公務員；以及 (b) 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
2011-12	(a) 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 (b) 政府律師； (c) 高級政務主任；以及 (d) 參與由香港中華總商會舉辦的學習班的內地官員。
2012-13	(a) 政府律師； (b) 高級政務主任；以及 (c) 參與由香港中華總商會舉辦的學習班的內地官員。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曾舉辦多次以內地人士為受眾的簡介會，這些簡介會的主題為何？當中有多少次是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司法覆核制度、言論自由或人身自由為主題？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律政司為內地人士舉辦的簡介會，主題一般範圍廣泛，涵蓋介紹律政司工作、與法治相關的事宜(包括香港法律制度)、律政司政策措施、律政司與內地法律部門和組織在法律和仲裁服務方面的合作事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視乎簡介會的性質，我們在簡介會中介紹法治或香港法律制度和律政司工作時，或會談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司法覆核制度、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但我們並沒有就簡介會中涵蓋個別主題的次數，備存統計數字。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本年度將推動香港作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具體計劃為何？律政司計劃如何吸引內地和東南亞的團體或人士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是律政司持續奉行的施政方針之一。最新公布的《施政報告》亦確認了這項政策。我們會致力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落實這項政策。

為推廣這工作，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人員曾參與由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不同研討會。日後如有適當場合，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從而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

2012年9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在香港設立首個在內地以外的辦事處。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在2012年12月開始運作。該中心的設立，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2012年10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近擴展的辦事處正式啟用。政府大幅增加了提供予該中心的辦公地方，以擴展該中心聆訊場地的容量，這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在2013-14年度，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以及香港和海外其他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作為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案。

政府最近決定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部分地方預留給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仲裁及調解機構)，律政司會就此制訂安排，以推進這方面的相關工作。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吸引海外享負盛名的仲裁及其他與法律相關的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以鞏固香港在這方面的地位。

律政司亦會尋求其他機會，以進一步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繼2010年及2012年成功舉辦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後，律政

司計劃在 2014 年在內地舉辦下屆論壇，以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此外，在 2013 年 4 月底舉行「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期間，律政司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合辦一場研討會。

2013 年 1 月 7 日，律政司與澳門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律政司亦正在研究能否與台灣簽訂類似安排。

為落實香港與澳門簽訂的安排，我們會在 2013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仲裁條例》的條例草案，當中會同時納入由仲裁業建議的其他雜項修訂，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此外，律政司的法律政策專員在 2013 年 2 月出席在印度舉行的「路演」活動(由國際仲裁中心主辦)，以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除印度外，律政司亦正與相關持份者持續進行磋商，探討在其他新興或發展中的市場(例如越南和緬甸)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的方法。

上述措施將有助我們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及東南亞國家)的組織及個別人士推廣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服務。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根據甚麼準則挑選草擬或翻譯中文法例的人員？如何確保中文法例合乎文法和能夠準確傳意？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自法律翻譯計劃在 1997 年完成以來，我們一直以中英雙語草擬法例。兩種語文文本同等真確，兩者都不是翻譯本。法例的中英文本均是由法律草擬科的政府律師職系人員草擬和審核的。

律政司招聘政府律師，是透過統一的招聘工作，司內各科都會參與。投考政府律師職系入職職級的申請人，須具備符合職系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格。

此外，投考政府律師職位的申請人，必須在一項加設的筆試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才會獲派到法律草擬科工作。筆試的目的是評估考生是否有能力以兩種法定語文草擬法例，使決策局發出的草擬委託書所載的政策得以實施。精通兩種法定語文是必要條件。

中英文法例擬稿均須經法律草擬科內部審閱。律師擬備的中文法例擬稿，會由一名或更多的資深首長級律師審核，以確保擬稿準確反映政策本意和符合現行語文規範。中英文擬稿都會送交負責其事的決策局及部門審核，才會定稿，以確保中英文本均準確反映政策本意。此外，法律草擬科有一名法律翻譯主任，主要在語文運用方面向法律草擬科的律師提供支援。

法律草擬科除發表《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該指引中文版載有關於中文草擬法例的專章)外，還會繼續着力為草擬法例的律師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法律草擬技巧。日後草擬法例(不論中文本或英文本)的着重點之一，會是採用淺白語言，使法例更易理解。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中，有多少法例的資料準備於本年度(即2013-14年度)更新？現時律政司正更新多少條法例的資料？更新工作預計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該系統”)的更新工作是持續不斷的，只要該系統繼續運作，便不會有完成更新之日。我們的更新工作取決於法例生效日期。平均來說，我們會在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實施後 3 星期內，更新該系統內的資料。

在 2013-14 年度更新法例的數量，會視乎立法工作進度及獲通過法例的實施時間而定。這些法例可分為下列 3 類：

- (a) 在 2013-14 年度以前通過，而生效日期已定在本財政年度內的法例；
- (b) 在 2013-14 年度以前通過，而生效日期可能會指定在本財政年度內的法例；
- (c) 將在 2013-14 年度通過並實施的法例。

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就(a)類法例來說，根據我們的記錄，生效日期定在 2013-14 年度內的法例共有 17 條(約 558 頁憲報頁數)。

(b)類及(c)類法例的生效日期尚待確定。就(b)類法例來說，生效日期視乎與獲通過法例的生效日期相關的政策意向而定；就(c)類法例來說，生效日期則視乎個別法例在 2013-14 年度的立法進度，以及與法例生效日期相關的政策意向而定。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綱領(2)顯示，2013-14年度民事法律綱領的預算撥款6.102億元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5.217億元增加8,850萬元，增幅為17.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10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及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與此同時，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2-13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2,970萬元，減幅為5.4%，表示可能無需再增加民事法律綱領的撥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3-14年度民事法律綱領撥款增加的原因，尤其是考慮到2012-13年度的原來預算5.514億元已較2011-12年度的實際撥款4.415億元增加了24.9%？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在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較2012-13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2,970萬元，主要由於案件發展預計而使若干訟案所需繳款須由2012-13年度延至2013-14年度支付，故預期訴訟費用的開支撥款有所減少。

民事法律科在2013-14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12-13年度的5.217億元修訂預算增加8,850萬元(17.0%)，主要由於預期會填補職位空缺、開設10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訴訟費用及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近年該科處理的案件數目、工作的種類和複雜程度均有所增加。為妥善應付日益增加的案件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我們需要在2013-14年度在這個綱領下開設以下10個新職位：

- 2個政府律師及1個律政書記職位
- 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個高級政府律師，以及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均是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
- 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 1個一級行政主任及1個文書主任職位

在民事法律科的訴訟費用開支方面，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6,000 萬元(100%)，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2-13 年度延至 2013-14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或需支付訴訟費用的新案件所可能動用的款額。

訴訟費用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需支付訴訟費用的案件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有關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日日增，預期亦會引致訴訟費用的開支有所增加。儘管如此，在 2013-14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控制。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雖然「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或若案件複雜，則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這項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以 100% 為目標，但實際表現一直按年下跌，由 2009 年的 96.5% 下跌至 2010 年的 93.1%、2011 年的 88.6%，以至最近 2012 年的 87.5%。由於延遲就檢控提供指引，可能會影響司法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為何持續未能達到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準則的 100% 目標；
- (b) 為何實際表現在過去數年呈現跌勢；以及
- (c) 當局是否有具體應對措施？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我們以往傾向自動發出初步回覆，說明我們正在研究有關個案。這個做法應只用於複雜個案，但過去一直較普遍被使用。然而，近年來，我們已嚴格遵守這項只用於複雜個案的規定。有關目標的相關數字有所改變，正反映這項規定得到嚴格遵守，亦反映出律師的工作量日益沉重。

刑事檢控科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致力不斷提高法律指引的質素及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在這方面，我們在 2010 年 1 月設立名為 FAST 的法律指引制度，使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工作更有效率。2012 年，在尋求法律指引的個案中，有 20.4% 通過該制度處理（在 2011 年及 2010 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 22% 及 24.5%），而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在 14 個工作天內向執法機構作出的回覆之中，有 84.6% 是最終的法律指引（在 2011 年及 2010 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 89% 及 88.2%），其餘大部分是複雜個案，或涉及政策或立法事宜的草擬指示的諮詢，這些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我們留意到 2013 年 1 月及 2 月的相關達標數字分別為 88.1%及 92%，就目標數字而言已有所改善(2012 年為 87.5%)。我們會繼續採取監察措施，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是否需要增聘律師以處理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工作。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由 2011 年的 11 900 日減至 2012 年的 10 766 日，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則由 2011 年的 3 014 日增至 2012 年的 4 580 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 過去 3 年(2010 至 2012 年)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ii) 過去 3 年獲委託進行檢控的大律師或律師數目；以及

(iii) 當局是否有計劃再調整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大律師或律師數目及他們的出庭日數？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鑑於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以按日形式獲指派處理某所法庭的所有定期審訊案件，我們備存的是這些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指派出庭的日數(而非案件數目)。過去 3 年(2010 至 2012 年)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以及獲委託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如下：

	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	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
2010	2 668	1 490
2011	3 014	1 128
2012	4 580	1 219

可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須視乎有興趣接辦而又適合接辦案件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而定。至於我們委託外判大律師或

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則視乎案件數目及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手情況而定。此外，須注意的是，這些律師在一段時間後會獲提升至處理更高層次的法庭檢控工作的名單。儘管我們為策劃工作而假設 2013 年委託外判大律師或律師出庭的日數與 2012 年的日數大致相同，我們仍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人手情況而調整外判案件數目。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綱領(1)顯示，2013-14 年度刑事檢控綱領的預算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90 萬元，增幅為 2.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2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與此同時，綱領(1)說明，2013 年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預計案件數目，與 2012 年的數目基本相同。就此，特別鑑於檢控案件數目預期不會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刑事檢控綱領撥款增加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需要增設 12 個職位的更詳細原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大體上，撥予刑事檢控科額外資源，是供應付多年來增加的工作量、愈趨複雜的案件，以及因新工作範疇而預期產生的工作量。

刑事檢控科在 2013-14 年度開設 12 個職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職級	主要職務
4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有時限的職位)	- 開設 1 個職位，以處理因設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以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而要求提供的法律指引(為期 3 年) - 開設 2 個職位，以加強法律專業支援，應付因實施《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而預期產生的工作量(為期 3 年) - 開設 1 個職位，以處理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為期 4.5 年)
1 個政府律師職位(有時限的職位)	- 處理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為期 4.5 年)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 加強行政／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1 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 個文書助理職位	

應指出的是，上文所列的 12 個職位中，政府律師職系的職位只佔 5 個，其中 2 個是為處理一宗重大貪污案件而開設。至於餘下 3 個政府律師職系的新職位，有 2 個是因實施《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而開設，另 1 個則是因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而開設，以加強有關的法律專業支援。與現由 120 名不同職級政府律師組成的團隊所處理的大量案件相比，預期由這些新職位的律師所處理的額外案件數目，應該並不龐大。這解釋了為何人手雖有增加，但預計在 2013-14 年度處理的案件數目與 2012-13 年度的大致相若。

在外判案件的開支方面，我們制訂所需撥款額時，已計及案件數目和將要處理的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

刑事檢控科專業服務的需求日增，預期這情況會繼續。因此，有需要增加政府律師職系的職位數目，以應付愈趨複雜的案件及對律師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並處理需關注的嶄新或難度高的範疇，例如電腦網絡罪行、剝削他人的案件及追討資產等。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綱領(2)顯示，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的實際數目，由 2011 年的 2 337 宗，下跌至 2012 年的 1 754 宗，兩年相比跌幅為 24.9%。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按案件類別列出有關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數目下跌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
- (ii) 上述顯著跌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能影響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數目的政策轉變？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與 2011 年相比，政府在 2012 年興訟的新案件的實際數目下跌，主要由於追討學生貸款個案及若干其他雜項個案有所減少。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包括提供意見和進行訴訟，以及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政府只在有需要訴諸法律行動的情況下，才會興訟。政府在 2012 年興訟的新案件的實際數目下跌，並非政策有任何轉變所致，而只是反映由政府興訟的民事申索及案件有所減少的事實。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終審法院近日就 *Ubamaka Edward Wilson* 對 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案 (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5 號)作出的裁決顯示，現時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所提出申索的制度需作修改，以便同時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施加的規定。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在這情況下，民事法律科轄下負責就根據《公約》提出的申索的法律事宜方面提供意見的組別所得的撥款，需否增加？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 過去 3 年(由 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就根據《公約》提出的申索提供了多少次法律意見，而預計 2013-14 年度提供這類法律意見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包括就根據《公約》提出的申索提供意見和進行訴訟，以及附帶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該科約有 28 名職員(當中 23 名為律師)專責處理與根據《公約》提出的申索有關的事宜。當局現正研究 *Ubamaka* 一案的裁決所帶來的影響。當局會確保根據 *Ubamaka* 一案的裁決履行有關職責。如工作量有所轉變，我們會按時檢討人手情況。

就根據《公約》提出的申索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民事法律科並沒有作分開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大幅下降，由 2011 年的 1 665 次下降至 2012 年的 1 185 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 過去 3 年(由 2010 至 2012 年)就人權事宜向各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的實際分項數字；

(ii) 根據當局觀察所得，次數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

(iii) 儘管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次數有所下降，當局有否計劃確保人權仍然受到相同程度的保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i)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負責應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供人權方面的法律意見。法律政策科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意見，同一法律意見又可能提供予不止一個決策局或部門，故沒有按各決策局和部門備存所提供人權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

(ii) 一般而言，法律政策科提供法律意見是需求驅動的，故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出現變動屬正常現象。除了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外，所涉及的事宜和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亦對該科的工作量有重要影響。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次數的變動，不應用作衡量香港的人權保障狀況的準則。

2012 年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相對下降，部分原因是由於 2011 年的數字特高，達 1 665 次(較 2010 年驟升 65%)，而這主要是因為就涉及政府的訴訟引起的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就立法建議(例如為酷刑聲請的裁定設立法定框架、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以及有關《公司條例》、《立法會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建議)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均有所增加。此外，自法律政策科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成立後，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的人權法律意見，已經計作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在《2010 年競爭條例草案》、《2011 年公司條例草案》、《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2012 年立法會(修訂)

條例草案》及《2012年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就人權法律意見的需求有所減少。

(iii) 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出現周期變動，屬正常現象，不影響當局對保障人權的承擔。政府的政策一向是維護法治，並且根據《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例保障人權。律政司會繼續就不同事宜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人權方面的專業法律意見。這些事宜包括政府的行政及立法建議、涉及政府的訴訟、落實《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對人權的保障、4 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為向聯合國提交人權報告的擬備工作，以及其相關人權公約監察組織就這些報告舉行的聽證會。法律政策科在 2013 年 3 月派代表出席聯合國就香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舉行的聽證會，並會在 2013-14 財政年度派代表出席聯合國另外兩次聽證會，分別是 2013 年 10 月人權理事會對中國(包括香港)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的聽證會，以及 2013-14 財政年度下半年就香港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舉行的聽證會。該科會繼續就各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政策科的指標部分的特別註釋顯示，新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成立。截至 2012 年年底，該組已提供法律意見 726 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 該組所擔當職務及職責的確實範圍，包括其工作與負責就《基本法》及憲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組別有何不同；

(ii) 該組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的分項數字(請在下表按標題填上相應數字)？

所涉及的事宜	2011年 區議會選舉	2012年 行政長官選舉	2012年 立法會選舉	其他(請註明)
提供法律意見 的次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i) 法律政策科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負責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專門的法律意見和支援。該組主要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多條與選舉有關法例的詮釋和應用提供法律意見。該組亦就進行選舉涉及的事宜、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和訴訟，以及選舉法例的修訂，提供法律支援。該組亦負責就政制發展的相關法律事宜，向當局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協助當局向立法會或其他委員會解釋與政制發展及選舉有關的立法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政制發展及選舉組集中處理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的工作，而該科轄下的基本法組則負責在實施現行法例和政府推行的措施，以及制定新政策與法例這兩方面，就所有其他與《基本法》的解釋相關的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範疇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無關，又或對人權沒有任何影響。

(ii) 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沒有按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備存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另一方面，該組在 2012 年提供法律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表列如下：

所涉及的事宜	選舉工作 ((a)項)	選舉後的工作 ((b)項)	其他 ((c)項)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357	192	177

註

- (a) (a)項是關於在某次選舉舉行前，該組就該次選舉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有關選舉是由該組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成立後，至 2012 年年底期間所舉行的選舉，即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在 2012 年 4 月及 12 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以及在 2012 年 9 月舉行的一次區議會補選(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
- (b) (b)項是關於在某次選舉舉行後，該組就該次選舉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例如選舉後的跟進事宜、選舉後的訴訟)。有關選舉包括(a)項提及的選舉、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 (c) (c)項是關於該組在其他情況下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就選舉法例的詮釋和應用提供的法律意見、就法例條文的合憲性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就有關政制發展及選舉法例的建議修訂提供的法律意見。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所列的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同時，中央人民政府正制定計劃，把正式名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地方，發展成為具獨特法律制度的新金融及商業樞紐，而香港的法律專業將可在這項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 當局會否撥出任何資源及／或人手，專門處理與前海有關的事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i) 當局是否有計劃撥出更多資源及／或人手，專門處理與前海有關的事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ii) 在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項目的承擔額為 433.5 萬元，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僅為 247,000 元，而結餘達 233.2 萬元。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該分目的開支？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i) 律政司並無撥出特別的資源及人手，以專門處理與前海有關的事宜，因為有關工作是由現有人員負責，屬於他們職務的一部分，而相關開支以律政司現有資源支付。

(ii) 律政司會因應需予處理事宜的未來發展及運作需要，考慮應否預留額外資源及人手處理與前海有關的事宜。

(iii) 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項目 519「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在 2004-05 年度開立，目的是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這個項目在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47,000 元，主要用以支付的開支包括：

- 根據律政司與內地多個司法廳／司法局簽訂的合作協議，安排 6 名律政司律師到內地實習；以及

- 派員前往內地出席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討論／會議，另派員到深圳(前海)出席一場研討會，以便更充分了解在前海發展仲裁服務的情況。

預計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會增至 37 萬元。來年，這個項目會繼續撥款支付相關實習計劃及官式訪問的費用。此外，在 2013 年 4 月底舉行「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期間，律政司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合辦一場研討會，向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該研討會的開支亦會由這個項目撥款支付。該研討會的參與機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律政司司長及來自這些參與機構的經驗豐富的執業者，會在研討會上發表專題演說，包括講述內地企業「走出去」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及解決爭議事宜。該研討會可展示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能為內地企業提供的服務，並為內地及本港的法律及仲裁專業，提供建立網絡和尋找合作機會的理想平台。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3**

問題編號

2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律政司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原來預算為 775,000 元，但該預算其後修訂為 177.5 萬元，較原來預算增加了整整 100 萬元。有關的原來預算尤其出人意表，因為與前一年的實際供款 135.4 萬元比較，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 775,000 元減少了 42.7%。另外，鑑於強積金供款額的多寡主要取決於律政司員工的薪金，而員工薪金的開支在過去數年一直保持平穩，因此理應較易為有關供款額作出預算，當局可否就此告知本委員會，嚴重低估 2012-13 年度原來預算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強積金供款的原來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42.7%，主要由於多名在 2011-12 年度屬於強積金計劃的人員，於其試用期屆滿後轉為按常額條款受聘，因而在 2012-13 年度符合資格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100 萬元，主要由於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每名人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上限由每月 1,000 元增至 1,250 元，以及因應在 2012-13 年度加入律政司以填補職位空缺而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員的預計數目，令供款有所增加。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630 萬元，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開支為 598.7 萬元，結餘僅為 31.3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亦沒有提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沒有提供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原因；
- (ii) 鑑於該項目的重要性，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承擔額？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i) 項目 514「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屬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的非經常帳。這項目在 1998-99 年度開立，核准項目承擔額為 630 萬元，旨在加強各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認識，並確立公眾和外地人士對香港特區政府決意維持香港的法治和現行法律制度的信心。項目 514 提供資金，用以複製宣傳短片和法律實況戲劇光碟；製作有關立法的短片；以及出版《香港的法律制度》一書；有關撥款近年亦供法律政策專員到華盛頓市、費城、紐約和日內瓦等海外地方發表演說的用途。由於在 2012-13 財政年度並沒有任何屬項目 514 涵蓋範圍的開支建議，我們並沒有在修訂預算中預留撥款，未定用途的 31.3 萬元結餘會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作相關用途。

(ii) 除了使用項目 514 下的撥款外，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是律政司持續進行的工作，這會透過不同方式進行，而不只局限於項目 514 涵蓋範圍所包括的活動。舉例來說，律政司司長透過在本港和海外發表演說，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另外，律政司的律師會出席有助加深了解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現行法律制度的會議及推廣活動，並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推廣法律服務和加強公眾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而為促進對《基本法》的一般了解和認知，律政司律師參與為學校舉辦的教育活動。律政司的網站登載了《基本法簡訊》等刊物，供市民閱覽，而該簡訊的印刷本則透過政府新聞處發送給位處世界不同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此外，律政司律師也不時向具影響力的外地訪客簡介香港的法

治和法律制度。律政司會繼續進一步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並善用項目 514 下的尚未分配的餘額以達成這些目的。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5**

問題編號

3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草擬科「指標」部分顯示，與 2011 年的頁數及 2013 年的預算頁數比較，2012 年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特別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2 年提出及通過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總數，並按這些修正案是由政府或由立法會議員動議而在下表列出有關分項數字？

2012年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實際數目	提出的修正案	通過的修正案
由政府提出		
由立法會議員提出		
總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2年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實際數目	提出的修正案	通過的修正案
由政府提出	1 916	1 915
由立法會議員提出	1 359	2
總數	3 275	1 917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6

問題編號

3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律政司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20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p>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已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並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包括交流法律事宜的資訊，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問題。我們亦就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與內地公證人之間的合作活動，提供支援。</p> <p>有關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一向並將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p>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	這項計劃在 2010 年展開，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這已包括在 2010-11 年的施政綱領內。亦已於 2010 年 10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措施。有關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除了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建立的合作機制外，這項協議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政策改動。

<p>深圳與香港的合作</p>	<p>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p> <p>有關促進合作事宜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一向並將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p>	<p>深圳市政府</p>	<p>這方面的合作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p>	<p>《法律合作安排》在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訂。在政府發出有關該會議的新聞稿中有提及此事宜。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11年11月底獲告知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有關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p>	<p>除了根據《法律合作安排》建立的合作機制外，這項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政策改動。</p>
-----------------	--	--------------	---------------------------	--	--

(b) 如上文(a)項所述，我們預期有關計劃在2013-14年度會繼續進行。

(c)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亦正推展以下香港及內地跨境項目或計劃，以加強下列範疇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一向致力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合作，例如我們自2008年8月以來，一直監察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相互安排的執行情況，該項安排旨在方便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某些民商事案件判決。

自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簽訂《法律合作安排》後，雙方一直就港深的合作項目(包括在前海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的相關法律問題，進行溝通和交流資訊。

2012年8月，律政司司長訪問深圳，並與深圳市法制辦公室及其他當局的代表會面。雙方進一步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香港法律的適用和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等。

律政司參考有關擴展在前海提供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的建議，提出了相若的建議，供南沙當局考慮。這些建議包括允許兩地律師事務所合夥以完善聯營模式，以及鼓勵和支持內地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適用法律及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點。

其他法律合作項目／計劃包括促進與內地法律及司法機關之間的培訓和交流活動。

這類計劃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一向並將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現時政府已在電視播放推廣調解服務的廣告，律政司有何計劃在社區層面推廣市民使用調解服務？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宣傳計劃，以在香港推展調解服務。小組委員會現正考慮的計劃，涵蓋在社區層面向市民推廣使用調解服務，當中包括在社區層面舉辦有關調解的研討會及會議、製作有關調解的海報及資料，以及進行「路演」活動，向不同地區傳達有關調解的資訊。

擬議計劃須提交督導委員會審議和通過。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會為督導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並會參與推廣工作。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有助統籌提倡調解的工作。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a) 請問2008至12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b)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c) 請問「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及處理結果：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不予處理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香港法律現時並沒有家庭暴力這項特定罪行。就刑事法而言，家庭暴力可泛指現在是或曾經是親密伴侶的成年人或家庭成員之間因暴力、恐嚇行為、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而引起的任何罪行。我們並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在檢控或簽保方面的統計數字，或更具體而言，以罪犯簽保方式處理案件的統計數字。讓犯罪者簽保，通常涉及所犯罪行較輕、並對其行為表示悔意的初犯者。在這情況下，被告須在公開法庭承認全部罪行，並被判守行為，一般為期 12 個月。

儘管如此，為確保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獲得從速處理，我們收到警方的案件檔案後，會在處理提供法律指引的程序中盡快把該等案件區分開來。我們自 2008 年 10 月開始記錄為該等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有關數字如下：

	2008 年 (10 至 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2013 年 2 月)
提供法律 指引的次數	36	93	149	90	84	13

處理該等案件時，檢控人員須時刻應用《檢控政策及常規》(當中載有「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的章節)，並特別會應用已公布的《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檢控人員會考慮：

- 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以及
- 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願意作證，則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律政司若不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或繼續進行檢控，可能原因(沒有一個必然具凌駕作用，而這些原因的實際份量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包括：

- 受害者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干犯罪行的證人，但他／她卻不願意在庭上作供，而控方又不能在庭上提舉足夠而且可被接納的證據，按所需標準舉證案情；
- 在考慮案中所使用暴力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傷勢（如有的話）等事宜後，律政司認為案件的性質相對較為輕微；
- 被告人沒有虐待配偶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前科，因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風險可評定為「甚低」；
- 受害者在自願的情況下不再支持控方提出檢控，而根據整體情況，沒有理據強迫受害者作證或沒有需要繼續檢控；以及
- 被告人有心改過(例如可見於被告接受輔導服務)。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草擬科的「指標」顯示，編訂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預期由 2012 年的 4 730 頁增加至 2013 年的 13 000 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特別是預期 2013 年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附屬法例頁數減少的情況下，為何這項數字升幅達 3 倍？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我們不時分批印行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替換頁，以反映新法例及對現行法例的修訂的生效。

我們在 2012 年印行了 1 期替換頁。按照我們的工作計劃，我們會在 2013 年印行兩期替換頁。立法會在 2008-2012 年度會期臨近完結前，制定了多條條例，當中不少新條例會納入 2013 年印行的兩期活頁版內，活頁版的頁數因而會有所增加。

根據關於處理中法例的現有資料估算，我們預期在本年刊登憲報的較長的條例草案／附屬法例會減少。因此，在 2013 年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附屬法例頁數亦預期會有所減少。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40**

問題編號

4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律政司員工的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供款為 915.8 萬元。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為 1,946.5 萬元，較前一年的供款增加了 112.5%。2012-13 年度的預算其後修訂為 1,479.9 萬元，較原來預算減少了 24.0%。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2,087.5 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律政司員工公積金供款的預算大幅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公積金供款的原來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2.5%，主要由於多名在 2011-12 年度屬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人員，於其試用期屆滿後轉為按常額條款受聘，因而在 2012-13 年度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該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24%，主要由於在擬備原來預算時，為將會在 2012-13 年度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人員假設較高的供款率，以應付可能出現的人手變動。

預計 2013-14 年度的預算增加至 2,087.5 萬元，當中已計及在 2012-13 年度屬於強積金計劃的人員，於其試用期屆滿後將會在 2013-14 年度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故需為他們作額外供款。上述預算亦反映部分在 2012-13 年度中途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人員不須作全年供款，但在 2013-14 年度須為這些人員作全年供款。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實際出庭日數，由 2011 年的 11 900 日減至 2012 年的 10 766 日，但 2013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預算出庭日數，繼續維持在偏高的 10 770 日，尤其相對於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預算出庭日數(4 580 日)而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法庭檢控主任的現有人數，以及按職級及資格劃分的分項數字；
- (ii)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最低入職資格，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並把入職資格提高為具有法律專業學位？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各級法庭檢控主任現有人數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實際人數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7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30
法庭檢控主任	47
總計	86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現行最低入職資格，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 5 科第 3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大學入學試及格，或具同等學歷。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並非受聘的先決條件，但有部分人員在加入職系時已持有有關專業資格，而部分人員則在入職後取得這項資格(在管方提供的不同形式支持下獲取)。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 86 名法庭檢控主任當中，有 42 名持有某種形式的法律專業資格(即有 6 名獲認許為大律師／律師；6 名取得法學專業證書；30 名具法學士／專業共

同試／JD 法律學位課程資格)；31 名持有其他學科學位；另有 2 名正修讀可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課程。

律政司招聘法庭檢控主任的現行做法，是修讀不同學科的人士均可應徵，受聘者加入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後，律政司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訓練及發展機會。這個具彈性的做法可讓該職系在更廣層面招攬人才，並可維持該職系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無實際需要改變入職學歷要求。另一方面，管方現正研究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長遠發展，以及如何改進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以期提升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專業水平和效率，並整體提高我們的檢控服務質素。律政司司長自上任以來，已到訪三所裁判法院，並與法庭檢控主任會面，以了解他們的工作情況和聽取他們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未來發展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正計劃在這方面再深入研究，以協助部門適當制定長遠計劃。因此，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擴大該職系的編制。

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致力鼓勵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和尋求職業發展。此外，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繼續委託外判律師負責檢控工作。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0.4.2013